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博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把手 5 万件、
不锈钢镜框 3.6 万套、不锈钢玻璃
门框 2.4 万套、电控箱 6 千套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博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广州市博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把手 5 万件、不锈钢镜框 3.6 万套、不锈钢玻璃门框 2.4 万套、电控箱 6 千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州市博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把手 5 万件、不锈钢镜框 3.6 万套、不锈钢玻璃门框 2.4 万套、电控箱 6 千套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沙庄建设东路一巷 1-1 号，主要从事不锈钢产品的生产。项目主要对外购的不锈钢、铝型材进行切割、焊接、打磨、喷涂、固化等加工，预计年产不锈钢把手 5 万件、不锈钢镜框 3.6 万套、不锈钢玻璃门框 2.4 万套、电控箱 6 千套。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值、《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较严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较严值。烟气黑度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干燥炉、窑的二级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TVOC 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厨房油烟有组织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小型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工业炉窑所在厂房门窗排放口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有车间厂房-其他炉窑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排放限值。

（二）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道进入中心城区净水厂进一步处理。

（三）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固体废物的贮存、堆放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进行管理。危险废物应委托有

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六）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

（七）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 0.2456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0031 吨/年。该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应实施污染物总量 2 倍替代，所需替代指标挥发性有机物 0.4912 吨/年，来源于 2023 年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挥发性有机液体储存治理项目；氮氧化物应实施污染物总量等倍替代，所需替代指标氮氧化物 0.0031 吨/年，来源于 2022 年广州市珠江水泥有限公司高效 SNCR 系统改造项目。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排放及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予以核定。

（八）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如涉及规划、水务、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月4日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 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各科室（部门），石滩镇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市绿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办公室 2026年1月4日印发
